

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杨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红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豫光金铅/股份公司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豫光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集团	指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豫光	指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豫光国际	指	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豫光澳大利亚	指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豫	指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源丰	指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湖南圣恒	指	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瑞峰公司	指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龙钰公司	指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合金公司	指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靶材公司	指	济源市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光金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YUGUANG GOLD&LEA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慧玲	苗雨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传真	0391-6688986	0391-6688986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459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yggf.com.cn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至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光金铅	600531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6,532,221,450.22	13,807,577,361.01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930,877.78	252,477,205.77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396,593.24	233,591,939.41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9,464.27	-144,192,705.3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6,275,746.98	4,356,357,733.75	5.74
总资产	15,315,567,184.55	13,813,311,972.13	10.8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7	0.2316	4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7	0.2316	4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86	0.2143	4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6.02	增加2.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7.65	5.57	增加2.0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4.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21,01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36,970.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8,58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2,14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534,284.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化工原料的销售；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铅、白银、黄金、阴极铜、硫酸等，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电解铅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层等。
白银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感光材料、化学化工和工艺饰品等。
黄金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
阴极铜	广泛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硫酸	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铝、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染料、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公司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活动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两个环节。公司通过原料加工冶炼产出精铅、阴极铜成品，同时对冶炼副产品中黄金、白银、硫酸、锑、铋、锌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公司按生产流程和冶炼特点设置生产单位，分别承担金属冶炼、成品精炼、贵金属回收、综合回收等相对应的产品任务。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部按年、季、月分解落实，提供销售资源配套条件、动态平衡调整，实现整个系统的连续、满负荷、平衡生产，有相应的技术、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成本计划、材料计划、备件计划、检修计划等配套的计划管理体系，各生产单位按计划具体分解，依据相关作业文件和制度具体实现各生产环节的实时控制，从而保证生产各环节有序、有效组织和运行。

此外公司重视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建立原生铅与再生铅共生产的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公司采用 CX 集成系统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处理回收，不仅解决了废铅酸蓄电池的环境污染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对原料需求，把清洁生产、资源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等融为一体，从而实现绿色高效冶炼。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铜精矿，通过国内、国际市场采购。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走势及库存结构，及时调整采购策略，规避原料采购风险。公司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按照产成品市场价格扣减市场加工费的方法确定；产成品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发布的铅、铜、金、银价来确定。公司成立价格委员会，每周召开价格会议，集体决策判断预测公司产品价格走向及趋势，利用市场价格波动，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压缩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的

销售费用使公司利润最大化。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根据客户近 3 年来的购买数量和购买价格，对客户资源进行细分，并依次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此外，公司将客户按区域划分，并在区域内将客户按其所生产产品的特性进行市场细分，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结构层次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和改变销售策略。同时，公司注重强强联合，与国内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订长期合同，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因产品质量有保证、服务及时、信誉度高，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等发布的铅、铜、金、银价适当调整作为出厂价。

（二）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解铅、白银、黄金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铅、白银、黄金、阴极铜等，公司是国内电解铅和白银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近些年来，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现已成为全国再生铅行业中资质最齐全、最具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开创了再生铅与原生铅相结合的新模式，使铅工业步入了“生产—消费—再生”的循环发展之路，被誉为“再生铅发展的中国样本”。

2023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加剧了全球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美国 CPI 指数回落，欧美多国暂缓货币加息政策，美元指数开始下行。避险需求提振了金价、银价反弹，金价进入上升通道，国内金价突破新高；银价一路走高；锌价格处于下跌阶段，铅价、铜价处于震荡阶段。

2023 年上半年，伦敦金银协会（LBMA）现货黄金均价为 1932.42 美元/盎司，同比上涨 3.12%；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收盘加权平均价 433.27 元/克，同比上涨 10.76%。伦敦金银协会（LBMA）现货白银均价为 23.37 美元/盎司，同比上涨 0.31%；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白银均价 5,292 元/千克，同比上涨 9.05%。

2023 年上半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三个月期铅均价 2,115 美元/吨，同比下降 6.5%；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沪铅主力合约均价 15,319 元/吨，同比基本持平。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三个月期铜均价 8,708.7 美元/吨，同比下跌 10.59%；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三个月期铜均价为 67640.5 元/吨，同比下跌 5.03%。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技术优势

近年来，公司一直引领着国内铅冶炼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并超前于全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铅冶炼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国内平均水平，被工信部列为有色金属行业能效标杆企业。公司拥有富氧底吹氧化-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废旧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工艺、底吹炉炼金银、铜硫底吹连续吹炼等多种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

（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了解国内外铅铜冶炼技术最新进展和科研的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技术人员 190 余名。拥有洞察敏锐、信息灵通和网络广泛的市场营销队伍，还拥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在企业生产金融创新方面具有超前意识，是国内率先参与国际市场经营的有色金属企业，拥有一批国际化经营人才，在国内外原材料市场、金属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比较活跃，为公司大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铅锭、银锭、阴极铜等主要产品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殊荣。豫光牌铅锭、银锭、阴极铜、铅合金锭、硫酸等产品实物质量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水平，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多次授予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公司多次荣获客户授予的“年度优质供应商”的奖牌，获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品质的认可。2022 年公司荣获全国十佳白银流通品牌奖，公司阴极铜产品再次获得中质协颁发的“用户满意产品”称号。

（四）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铅、白银、黄金、阴极铜分别在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注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与国内大型蓄电池生产企业以及国际上大的原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拓宽了销售、采购渠道，电解铅、白银等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稳步提升，完成铅产品产量 26.92 万吨，阴极铜 8.37 万吨，黄金 6,582.49 千克，白银 803.23 吨，实现营业收入 165.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3%，实现利润总额 44,792.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7.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9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4%。公司始终坚持“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和“上游抓资源，主业抓标杆，下游抓延链，外向抓贸易，周边抓多元”的工作思路，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不断推动质量、效率、动力变革，生产经营取得积极成效，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及早部署协同联动，生产运行稳健高效

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稳产、高产、满产为目标，精细编制 2023 年生产计划，及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做到全年任务往前赶，为全年满负荷稳定生产夯实了基础。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产品铅产品、阴极铜、黄金、白银产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8.58%、4.00%、41.17%和 19.85%。针对生产中的问题点、差距点、创效点，建立生产管控模式，及时调整工艺，强化生产全过程监管，减少炉况波动和故障停机率，炉窑作业率和投料量有效提升，助推提产创效。针对原料库存、中间占用和成品库存三个环节，及时建立预警机制，把降低占用，作为增效益、稳生产的重要举措，产成品产销库存基本平衡。

二、延伸产业链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多元产业，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链条延伸，延链补链固链强链，高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以项目为依托，实施循环经济提升行动，开工建设再生铅闭合生产线、江西源丰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等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开展阳极泥冶炼渣中多金属真空冶炼梯级回收、小金属回收技术等研究，锡、铋、碲等小金属产量不同程度增加。

三、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突出抓好经济责任制和目标管理，持续巩固创标成果，狠抓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司管理水平跃上新台阶。公司积极推动经济责任制作用有效发挥，突出正向激励，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制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优化生产单位工资结构，提高产品计件工资占比，同比例降低基础管理奖占比，进一步提升了生产单位提产增效的主观能动性。目标管理更加有力。突出结果导向，制定各单位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考核规则，合理定性和定量各类指标，明确指标考核办法，加强公司现场调研，确保各项指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保证了目标的有效落实和压力的层层传导。按照“核算有据，增量分享，全员参与，自我管理”的基本原则，创新管理举措，充分发挥“增量分享”机制激励作用，持续优化阿米巴应用考核机制，有力助推全年目标的完成。

公司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节能降耗成效显著。持续开展能源考评机制，细化月度考评指标和管理，组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再认证，公司多项产品能耗指标完成计划，其中，析铅直流电耗创行业标杆。论证实实施 6 个节能技改项目，改造后可实现节约 200 万 kwh/年。实施节水减排改造 10 余项，较去年同期取水减量 15 万立方、排水减量 2.55 万立方。全面加强余热发电、光伏、储能项目运维管理，增加自发电 6100kwh/年。

四、科技赋能创新引领，发展优势更加凸显

公司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紧紧围绕资源循环利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研发“五大方向”和打造“五大基地”，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精锡新产品研究开发、除铜渣低温熔炼试验等关键技术取得积极进展。扎实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化应用大数据平台应用，加强数据治理标准制定，以打造数字单位为目标，先后开发新原料在途系统、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大宗物料结算、人力资源 HCM、财务、设备、化验、物流、钉钉、智能监控等系统基础功能，“数字豫光”建设卓有成效。

五、牢牢守住红线底线，安全生产平稳向好

全面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持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各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完善 12 个安全生产方案和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抓实抓好检修、项目建设、四新应用、特殊作业等安全管理重点,夯实了安全基础管理。积极开展以案促改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等各类活动,参与人数近 2 万人次。持续深化双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安全体系审核、外包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基础管理,实现了对安全生产各环节、各领域的全方位管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环保管理不断深化。环保管理实施“三无”机制(环保零事故、环境零污染、生态零纠纷),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持“一厂一策”制定环保目标责任书,下发《环保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环保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深耕市场拓维并举,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耕全球产业布局,优化国内外业务管理体制,拓展市场新空间。坚持以矿山采购为中心,抓住重点矿山,稳定主矿山发货和批量采购,紧盯中小矿山,规避跌价风险。深度分析和研判市场行情趋势,抢占市场先机,优化区域布局和联动机制,加强区域采购互补,采购质量与生产需求同步优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将防风险放到产品销售的重要位置,采取低库存管理,规避铜、铅价格风险,降低资金占用,铜、铅库存持续处于低库存,确保了主产品销售顺畅。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532,221,450.22	13,807,577,361.01	19.73
营业成本	15,752,698,376.27	13,247,982,558.87	18.91
销售费用	33,271,457.21	11,455,082.81	190.45
管理费用	86,045,622.35	82,822,009.35	3.89
财务费用	110,207,612.77	117,585,083.83	-6.27
研发费用	66,878,223.21	67,377,959.30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9,464.27	-144,192,705.3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77,790.05	-399,278,925.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0,504.56	77,404,932.34	567.1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硫酸处置费以及硫化渣处置费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铜、金、银数量增加,且黄金、白银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550,685,666.25	3.60	316,802,874.66	2.29	73.83	注 1
应收票据	36,916,009.31	0.24	84,020,800.90	0.61	-56.06	注 2
预付款项	701,774,782.67	4.58	1,004,551,456.10	7.27	-30.14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104,566,231.41	0.68	196,246,986.50	1.42	-46.72	注 4
在建工程	377,971,700.03	2.47	262,009,365.44	1.90	44.26	注 5
使用权资产	15,440,849.19	0.10	5,286,227.89	0.04	192.10	注 6
衍生金融负债	21,015,529.51	0.14	88,461,504.35	0.64	-76.24	注 7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0.26	101,030,000.00	0.73	-60.41	注 8
应付账款	1,247,960,492.66	8.15	920,677,907.21	6.67	35.55	注 9
合同负债	210,846,347.86	1.38	147,544,966.86	1.07	42.90	注 10
应交税费	120,975,142.94	0.79	55,066,651.30	0.40	119.69	注 11
其他应付款	88,344,269.14	0.58	36,764,404.54	0.27	140.30	注 12
长期借款	1,569,605,338.32	10.25	1,149,037,827.11	8.32	36.60	注 13
租赁负债	12,281,272.26	0.08	3,779,944.33	0.03	224.91	注 14
长期应付款	36,557,298.92	0.24	82,844,458.85	0.60	-55.87	注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21,276.10	0.36	10,338,910.99	0.07	432.18	注 16
专项储备	42,187,972.19	0.28	27,861,633.55	0.20	51.42	注 17

其他说明

注 1：衍生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期货头寸增加以及浮动盈余增加所致。

注 2：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与外部单位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注 3：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预付货款采购的原料在月末到货较多，预付货款减少。

注 4：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预缴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及待抵扣的税款减少。

注 5：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二期）以及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注 6：使用权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承租办公楼使用权所致。

注 7：衍生金融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末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注 8：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采购货物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注 9：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注 10：合同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期末跨期结算的货款增加。

注 11：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12：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预提硫酸处置费以及硫化渣处置费增加。

注 13：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后续贷，导致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减少所致。

注 14：租赁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承租办公楼所致。

注 15：长期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注 16：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浮动盈余增加所致。

注 17：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大于使用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7,857,376.49	主要是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黄金租赁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66,767,890.12	主要系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期末账面价值
合计	1,174,625,266.6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800.00 万元，具体被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报告期投资额
洛阳豫光城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商贸	100	100.00
河南国之信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产品及原材料检验	100	70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金融资产	316,802,874.66	189,795,687.85			4,059,905,766.16	2,536,385,589.52	44,087,103.74	550,685,666.25
应收款项融资	41,746,682.25						-4,121,524.70	37,625,157.55
其他权益工具	18,952,751.72		387,703.99			79,361.91		19,261,0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698.64			90,000,000.00			90,706,698.64
合计	377,502,308.63	190,502,386.49	387,703.99		4,149,905,766.16	2,536,464,951.43	39,965,579.04	698,278,616.2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铅、白银、黄金、阴极铜，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等，受供需、经济形势、国内外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内外价格联动，价格波动剧烈。公司通过国内、国外期货市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主营中原材料价格、在产品价格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锁定主营产品的预期利润。

公司的主要交易渠道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银延期交收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金、银、铅、铜、锌期货及期权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铅、铜期货合约；伦敦贵金属交易所的贵金属远期交易；银行的 OTC 交易；期权场外、场内交易等。

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比较详细的组织机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核算要求的，公司按照套期会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其他未运用套期会计准则进行核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进行核算，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在各期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衍生金融工具平仓时转入投资收益。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铅生产及销售	5,000.00	35,255.85	13,223.59	801.06
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回收	100.00	639.62	521.77	89.73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旧回收处理，合金、铅膏、塑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	16,185.86	22,587.37	12,672.63	-1,758.03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54.42	7,438.68	-12,633.04	4,995.01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	1,000.00	9,311.67	4,112.08	563.87
济源市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等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废料回收	6,500.00	8,421.14	3,338.78	-50.16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投资	1,779.09	5,664.18	5,573.52	-83.95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商贸	6,000.00	2,245.20	-236.91	30.27
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炉窑修砌、耐火材料销售、炉窑修砌技术开发	300.00	751.27	738.03	76.8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0,000.00	71,812.62	15,602.38	88.51
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	1,000.00	248.97	33.70	-23.27
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500.00	7,638.91	7,324.25	1,568.26

注：1、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779.09万澳元；

2、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42万港元。

3、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超过10%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8.44	4,995.01	4,995.01

(2)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采选、销售	1,000.00	4,751.20	-3,508.57	-490.34
SORBY HILLS	探矿、采矿		5,048.01	4,925.57	-1.37

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项目治理、 废物处置及利用	5,500.00	7,058.07	5,109.26	-103.07
---------------	--------------------	----------	----------	----------	---------

注：SORBY HILLS 财务数字单位为澳元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公司产品不仅受实体经济供给、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和国际政治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剧烈冲击，产品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公司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原料自给率较低，有色金属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判宏观经济走势，统筹国内外市场，发挥互补采购优势，加大原料、工艺和生产环节的沟通协调，精心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严格执行，密切关注库存，合理调配计划，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加强对市场和价格走势预测预判，充分利用预售、交割等方式，确保产品处于低库存运行，同时做好采购、销售等阶段的期货保值方案，力争做到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可控。

2、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作业流程长，工艺复杂，涉及的安全因素较多，作业时会因为自然或人为因素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事故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在冶炼生产环节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水、废气、粉尘、噪音等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监管和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持续增强，对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和超低排放等相关要求不断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做好环保技术储备与升级，加强环保基础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层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巩固提高环保技术管理优势，降低环保风险。

3、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铅精矿、铜精矿国外采购占一定比例，公司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均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欧美等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情况、中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数据等，采取远期交易、期权交易等外汇交易工具，来降低汇率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4、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在我国有相关的行业准入制度，在环境保护、能源节约、资源的综合利用等方面有严格的要求，公司的各项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环保政策的调整都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行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铅产品	产量 (吨)	269,203.35	227,020.60	18.58

	销量 (吨)	276,205.09	220,714.59	25.14
阴极铜	产量 (吨)	83,780.05	80,557.80	4.00
	销量 (吨)	86,039.66	79,099.30	8.77
黄金	产量 (千克)	6,582.49	4,662.81	41.17
	销量 (千克)	6,382.36	4,553.75	40.16
白银	产量 (吨)	803.23	670.19	19.85
	销量 (吨)	803.30	675.08	18.9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9 日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8、关于审议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 2022 年监事薪酬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张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小国	董事	离任
张安邦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小国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安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豫光金铅

豫光金铅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废水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铅、总砷、总汞、总镉、pH值、悬浮物、总铜、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废水经“超滤+反渗透”等深度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部分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修改单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订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贮存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水	吨	464378.316	
一般固废	吨	270374.49（产生量）；0（储存量）	
危险废物	吨	92415.1892（产生量）；579.361（储存量）	
废气	万立方米	908237	
SO ₂ （废气）	吨	63.126	679.8711
烟尘（废气）	吨	49.348	153.9407
铅（废气）	千克	317.9	7,567
氮氧化物（废气）	吨	100.81	463.8433

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废气）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冶炼一厂制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4	10	达标	数据来源于废气在线监测数据以及公司监测站的自行监测数据
	铅	0.0107	2	达标	
	二氧化硫	0.58	100	达标	
冶炼一厂熔炼车间总排口	颗粒物	1.16	10	达标	
	铅	0.012	2	达标	
	二氧化硫	1.96	100	达标	
直炼厂制酸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6	10	达标	
	铅	0.012	2	达标	
	二氧化硫	6.62	100	达标	
直炼厂烟化还原炉排放口	颗粒物	1.13	10	达标	
	铅	0.022	2	达标	

	二氧化硫	9.53	100	达标
贵冶厂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714	10	达标
	铅	0.029	2	达标
	二氧化硫	11.65	100	达标
贵冶厂岗位收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10	达标
	铅	0.008	2	达标
	二氧化硫	5.07	100	达标
熔炼厂侧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98	10	达标
	铅	0.014	2	达标
	二氧化硫	3.36	100	达标
熔炼厂侧吹炉岗位收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31	10	达标
	铅	0.001	2	达标
	二氧化硫	1.68	100	达标
玉川厂实验炉岗位收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39	10	达标
	铅	0.013	0.7	达标
	二氧化硫	3.09	100	达标
玉川厂制酸尾气	颗粒物	1.13	10	达标
	铅	0.012	0.7	达标
	二氧化硫	3.15	100	达标
玉川厂原料废气	颗粒物	1.33	10	达标
	铅	0.025	0.7	达标
玉川厂环境集气	颗粒物	2.51	10	达标
	铅	0.011	0.7	达标
	二氧化硫	16.82	100	达标
综合回收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2	10	达标
	铅	0.009	2	达标
	二氧化硫	30.76	100	达标
综合回收厂还原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1	10	达标
	铅	0.01	2	达标
	二氧化硫	20.28	100	达标
精炼厂粗铅熔化	颗粒物	3.13	10	达标
	铅	0.01	2	达标
精炼厂精铅熔化	颗粒物	2.23	10	达标
	铅	0.013	2	达标

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废水）

监测点	总铅	总镉	总镍	总铬	总砷	总汞	流量 m ³ /d
-----	----	----	----	----	----	----	----------------------

豫光金铅废水排放口	0.005	0.003	0.0119	0.0529	0.014	未检出	800m ³ /d
冶炼一厂废水总排口	0.012	0.005	0.0138	0.061	0.021	未检出	1,670m ³ /d

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公司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监测，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现行标准要求。

(2) 青海西豫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58% 的股权。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类别为废气污染物，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 μ m 以下）。废水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悬浮物、pH 值，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染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允许排放总量之内，做到了达标排污。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贮存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水	吨		
一般固废累计贮存量	吨	31731.58	
危险废物累计贮存量	吨	853.8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7.63827	300.03
氮氧化物	吨	19.04689	30.45
颗粒物	吨	6.56991	2.33565
铅及其化合物	吨	1.0149	172.00
汞及其化合物	吨	0.002021	0.01302

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冰铜环境集烟排放口	颗粒物	4.2	GB 25466 — 2010 特别排 放限值	达标	数据来源于青海西豫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编号：2305015Q
	氮氧化物	<3		达标	
	二氧化硫	<3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56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359		达标	
烟化环境集烟排放口	颗粒物	1.5		达标	
	氮氧化物	<3		达标	
	二氧化硫	<3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366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434		达标	
底吹环境集烟排放口	颗粒物	2.1	达标		
	氮氧化物	3	达标		
	二氧化硫	29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3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506	达标		

配料皮带收尘排放口	颗粒物	1.5		达标
烟化粉煤制备收尘排放口	颗粒物	2.1		达标
制酸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	2.2		达标
	氮氧化物	25		达标
	二氧化硫	<3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492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2470		达标
	硫酸雾	16.3		达标
双碱脱硫排放口	颗粒物	2.2		达标
	氮氧化物	30		达标
	二氧化硫	<3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2.200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576		达标
还原炉环境集烟排放口	颗粒物	1.2		达标
	氮氧化物	<3		达标
	二氧化硫	<3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380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3820		达标
电铅熔铅锅收尘排放口	颗粒物	2.500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468		达标
电铅阴极锅收尘排放口	颗粒物	1.600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683		达标
贵冶环境集烟排放口	颗粒物	2.2		达标
	氮氧化物	<3		达标
	二氧化硫	<3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627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658		达标

(3) 江西源丰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贮存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水	吨		
S02 (废气)	吨	0.13	9t/a
烟尘 (废气)	吨	0.12	
铅 (废气)	千克	5.88	49kg/a
氮氧化物 (废气)	吨	0.22	11.52t/a

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熔铸	烟尘	0.9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二氧化硫	0.62		达标	
	氮氧化物	1.39		达标	

(4) 湖南圣恒

湖南圣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湖南圣恒的性质是对废电池进行收集、中转、暂存，不存在拆解、破碎等生产环节，未涉及排污事项。

(5) 瑞峰公司

瑞峰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6.48%的股权。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涉及排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各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为：

(1) 豫光金铅

1.废水处理设施：酸性废水处理系统针对烟气制酸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该系统采用“硫化+中和+深度处理”工艺，并配备专用设备设施，工艺及配套设备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硫化段采用多级硫化工艺，通过DCS自控系统对药剂投加量进行计算，脱除有价金属及砷，产出的金属渣作为原料进入主工艺系统，砷渣进一步深加工制成砷产品。经硫化后的清洁稀硫酸，采用石灰乳将其中和，通过自控系统对pH值进行控制，后经专用离心设备脱水，产出石膏产品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水进入深度处理工序，对残留的少量重金属进一步脱除，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回用于生产。该系统实现了污酸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变废为宝。

中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主要由设备冷却排水、锅炉排污水、前期雨水组成。采用“重金属生物制剂法”工艺，通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对重金属进行三级脱除，出水进入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脱除悬浮物、降低色度后，再经“双膜系统”将水进行净化和分离，产出除盐水和含盐水，其中除盐水回收率达到70%，且水质优于工业循环水用水标准，进入生产管网全部回用于生产。少量含盐水重金属含量远低于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用于冲渣、物料喷洒等用水点，剩余部分经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基站检测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对高浓度的炉窑含硫烟气经余热锅炉+电收尘+两转两吸接触法制酸+尾气脱硫、脱硝和深度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做到达标外排。目前，公司所有主要污染源均在尾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在线监控。为减少物料堆存转移过程无组织排放现象，公司新建物料大棚，确保所有物料入仓入棚，另一方面，采用雾炮降尘装置替代原有的喷淋抑尘系统，操作简便，抑尘效果明显。使用螺旋送灰方式将烟灰直接送入灰仓，减少转运中的无组织排放，仍需采用车辆转运的，将车辆密闭，车辆与放灰口采用布袋软连接减少放灰时无组织排放现象。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为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各生产单位结合环境、地形、噪声点位周边等情况，优先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部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投入运行阶段认真调试，严格控制机械噪声；对设备实施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铅浮渣、阳极泥、水淬渣、烟灰等。其中水淬渣为一般固废，外售水泥厂等单位进行综合回收；铅浮渣、烟灰等返配料系统；阳极泥返公司贵金属回收系统回收金、银等。公司办理有废旧蓄电池、含铅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阴极射线管含铅锥玻璃等11个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了危废转移五联单手续。

公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完好，能够起到降低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的作用。

(2) 青海西豫

1.废气处理设施：配料皮带粉尘、烟化煤粉制备粉尘、烟化炉环境烟气、熔炼炉环境集烟、侧吹炉环境烟气、铜浮渣车间环境烟气、电铅熔铅锅及阴极锅烟气、贵冶车间环境烟气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点源排放；还原炉工艺烟气、铜浮渣工艺烟气、贵冶工艺烟气及烟化炉工艺烟气经布袋收尘器+双碱法脱硫+臭氧脱硝+湿式电除雾处理达标后外排；熔炼炉工艺烟气经电收尘+“两转两吸”制酸+臭氧脱硝+双氧水脱硫+碱液吸收+湿式电除雾处理后达标外排。

2.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园区工业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置。

3.噪声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水淬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水泥厂等单位进行综合回收；废机油、废炉砖、废触煤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由购销部寻找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了转移备案及联单手续；收尘烟灰、铜浮渣、还原渣、铅渣、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公司生活垃圾场暂存后由委托单位清运至格尔木生活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

(3) 江西源丰

1.废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生产性废水、废酸、滤液、初期雨水全部经过三级中和+絮凝沉淀+RO膜反渗透系统处理回用。生活废水经SBR+沙滤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100%。

2.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 60m 长烟道冷却沉降+布袋除尘+三级湍球塔+CEMS 在线连续监测+50m 高烟囱排放处理。1000 m³布袋除尘器,整个系统烟尘去除效率达 99%，脱硫效率为 70%以上。

3.噪声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和隔声间等；所有产生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单层厂房内。

4.固废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意大利进口 CX 集成废旧蓄电池自动破碎分离系统；防腐防渗废旧蓄电池储存池、铅膏储存库等。

(4) 湖南圣恒

湖南圣恒环保设施建设主要有防腐、防渗漏地面，废电池分类贮存箱及应急酸液收集池。地面公司采用的是花岗岩与环氧树脂相结合的地面，完全可满足废电池贮存的需求；贮存箱采用的是塑料箱；应急酸液收集池经过了防腐、防渗漏处理，预防意外破损的电池酸液收集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豫光金铅

公司建设项目有效的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公司主要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及文号
1	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	河南省环保局 豫环监表（1999）32号 1999年11月15日	河南省环保局 豫环保验（2002）55号 2002年12月10日
2	再生铅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及6万吨/年再生铅精炼工程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监（2005）91号 2005年6月13日	河南省环保局 豫环保验（2008）30号 2008年6月10日批复
3	10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工程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监表（2005）60号 2005年4月26日	河南省环保局 豫环保验（2008）30号 2008年6月10日批复
4	8万t/a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审（2008）107号 2008年5月15日	河南省环保厅 豫环审（2012）275号 2012年12月6日
5	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	济源市环保局 济环开[2008]065号 2008年2月26日	济源市环保局 济环评验[2012]06号 2012年2月16日

6	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监表[2008]41号 2008年10月11日	济源市环保局 济环评验[2011]60号 2011年10月18日
7	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审[2011]323号 2011年12月28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审[2015]148号 2015年4月24日
8	多金属双底吹冶炼系统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审[2020]29号 2020年9月3日	自主验收
9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审[2013]407号 2013年9月11日	自主验收

《辐射安全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2022年6月份公司完成了第六轮清洁生产审核，审核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0年12月1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证书编号：9141000071917196XY001P（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2）江西源丰

1.江西源丰于2010年12月向江西省环保厅递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8月29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349号）。

2.江西源丰于2014年向江西省环保厅递交本项目设备变更的请示函，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本项设备变更的批复（赣环评函[2014]152号）。

3.江西源丰于2015年9月10日取得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5]147号）。

4.江西源丰于2018年12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12月前取得延续换证，换证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6日。

（3）青海西豫

公司目前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手续，公司目前所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及时有效处置公司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和生态破坏事件（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定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突发时的应急措施，以便及时响应，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伤害或损失，公司所属各单位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各单位均按照2023年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并在当地政府指定的网站、平台公布了监测信息，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龙钰公司

龙钰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别为选矿厂破碎车间经布袋收尘后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选厂尾矿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污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污。

该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矿山采选生产系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矿坑涌水，矿坑涌水经中间池作为选厂选矿补充用水、选矿废水经澄清后选厂回用，生活废水排入公司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2. 废气处理设施：井下作业粉尘采用湿法进行除尘，除尘后的废气经回风道与其它污风混合后一并由风井排出井下。废石场、矿场用喷淋和防尘网进行降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尾矿堆存在尾矿库，闭库时黄土覆盖后绿化，减少尾砂对环境的影响；收尘系统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选矿工艺。

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6年9月，公司龙头山采区、选矿厂和尾矿库通过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2015年12月公司三楞子山矿区铅锌矿6万吨/年采矿项目通过了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合金公司

合金公司对产生的熔铅锅烟气加装有袋式除尘器，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污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污；对生产设备实施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 靶材公司

靶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后，达标排放。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投资、商贸、设备维修等，未涉及排污事项。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绿色发展、共享未来为使命，不断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开展技术研发、推广，持续推动技术装备实现革命性升级；不断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环节的间接排放；不断提升短流程工艺行业占比，持续优化工艺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确保公司在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低碳以及盈利能力等多方面持续保持行业引领地位，保持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建设循环、低碳、绿色的生产方式，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能源战略规划布局，开展了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并建成投用，2023年上半年光伏发电1778.12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33吨，直接减少了传统电力使用，有效优化能源结构。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精准扶贫村的帮扶工作，提升巩固成效。公司为邵原镇神沟村捐赠的大型装载机对外租赁，每年该村可获得租赁收入 4.8 万元；继续拓宽神沟村桶装水及坟凹村香油坊香油销售渠道；春节前夕，公司对贫困村贫困户进行慰问，为贫困家庭捐献物资。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豫光集团	今后不再开展、拓展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发布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2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金额1,98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8月21日	无	否	否	0	是	是	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9月15日	无	否	否	0	是	是	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9月30日	无	否	否	0	是	是	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6,023.72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8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金额6,023.72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8月5日	无	否	否	0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6,234.19	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金额6,205.64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8月10日	无	否	否	0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5,005.49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年6月13日	无	否	否	0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283.4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243.4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179.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892.5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135.9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8,243.4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8,243.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p> <p>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20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 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光金 铅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322,799,737	29.61	0	质押	100,000,000	国有法人
济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0	75,152,132	6.89	0	质押	37,575,200	国有法人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38,319,871	3.5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68,544	14,690,012	1.35	0	无	0	其他
郑秋红	5,440,300	5,440,3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荣国	0	4,569,887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健	4,000,000	4,00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243	3,536,417	0.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文华	3,328,200	3,328,2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毕利群	12,600	2,927,631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799,737			人民币普通股	322,799,737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人民币普通股	75,152,13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319,871			人民币普通股	38,319,8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9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4,690,012		
郑秋红	5,4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300		
李荣国	4,56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569,887		
王健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6,417			人民币普通股	3,536,417		
刘文华	3,3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8,200		
毕利群	2,927,631			人民币普通股	2,927,63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0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上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 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正在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通知，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中止时限为 3 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增资扩股进展事宜，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83,353,060.86	1,588,680,569.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706,698.6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550,685,666.25	316,802,874.66
应收票据	七-4	36,916,009.31	84,020,800.90
应收账款	七-5	251,807,277.99	210,078,823.4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7,625,157.55	41,746,682.25
预付款项	七-7	701,774,782.67	1,004,551,45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5,786,387.01	197,519,363.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505,723,091.19	6,123,240,760.27
合同资产	七-10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4,566,231.41	196,246,986.50
流动资产合计		11,218,944,362.88	9,762,888,31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1,176,715.62	68,450,78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9,261,093.80	18,952,751.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9,384,527.40	40,310,361.30
固定资产	七-21	3,186,733,725.17	3,295,757,099.74
在建工程	七-22	377,971,700.03	262,009,36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440,849.19	5,286,227.89
无形资产	七-26	278,380,385.62	274,359,354.17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948,381.42	2,148,55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3,325,443.42	83,149,15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622,821.67	4,050,423,655.39
资产总计		15,315,567,184.55	13,813,311,97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384,442,892.19	4,586,961,02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666,190,870.00	682,276,980.00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21,015,529.51	88,461,504.35
应付票据	七-35	40,000,000.00	101,03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247,960,492.66	920,677,907.21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210,846,347.86	147,544,96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6,492,523.60	84,405,455.76
应交税费	七-40	120,975,142.94	55,066,651.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88,344,269.14	36,764,40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23,745,918.60	1,253,393,181.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3,363,607.60	176,063,450.22
流动负债合计		8,963,377,594.10	8,132,645,525.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569,605,338.32	1,149,037,827.11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281,272.26	3,779,944.33
长期应付款	七-48	36,557,298.92	82,844,45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71,251,233.15	76,807,17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5,021,276.10	10,338,91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716,418.75	1,322,808,319.71

负债合计		10,708,094,012.85	9,455,453,84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90,242,634.00	1,090,242,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54,375,581.67	1,454,375,581.67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371,087.55	-7,680,510.46
专项储备	七-58	42,187,972.19	27,861,633.55
盈余公积	七-59	278,920,567.50	278,920,56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48,920,079.17	1,512,637,8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6,275,746.98	4,356,357,733.75
少数股东权益		1,197,424.72	1,500,39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7,473,171.70	4,357,858,12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5,567,184.55	13,813,311,972.13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8,824,035.55	1,336,378,81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06,698.64	
衍生金融资产		230,437,061.72	151,255,765.36
应收票据		166,416,009.31	140,148,809.02
应收账款	十七-1	176,345,426.35	155,919,029.73
应收款项融资		32,063,333.75	40,806,682.25
预付款项		643,440,027.97	1,004,999,393.1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2,984,675.51	352,005,00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23,884,630.19	5,850,303,07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529,076.57	174,852,658.45
流动资产合计		10,413,630,975.56	9,206,669,233.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20,787,399.70	613,096,60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61,093.80	18,952,751.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384,527.40	40,310,361.30
固定资产		3,063,481,574.00	3,172,776,111.91
在建工程		373,404,731.57	256,762,38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0,303.43	1,970,442.81
无形资产		253,522,794.67	249,165,98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28,163.95	80,526,42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170,588.52	4,433,561,074.65
资产总计		14,880,801,564.08	13,640,230,30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5,517,394.00	4,399,828,3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190,870.00	682,276,98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853,576.43	64,817,035.58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2,870,687.10	913,490,27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013,740.04	113,472,821.77
应付职工薪酬		60,209,306.33	72,584,169.61
应交税费		87,359,229.17	29,377,701.56
其他应付款		182,230,193.14	102,518,514.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805,857.02	1,252,818,342.28
其他流动负债		179,287,795.51	147,065,509.17
流动负债合计		8,464,338,648.74	7,798,249,73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9,605,338.32	1,149,037,827.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0,050.82	1,293,611.15
长期应付款		36,557,298.92	82,844,45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251,233.15	76,807,17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70,576.35	10,308,00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8,334,497.56	1,320,291,080.28
负债合计		10,172,673,146.30	9,118,540,81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0,242,634.00	1,090,242,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849,083.38	1,465,849,083.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9,416.01	-930,193.99
专项储备		37,595,231.36	24,528,812.73
盈余公积		278,920,567.50	278,920,567.50
未分配利润		1,836,160,317.55	1,663,078,59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8,128,417.78	4,521,689,49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80,801,564.08	13,640,230,308.41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32,221,450.22	13,807,577,361.0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532,221,450.22	13,807,577,36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09,795,675.03	13,581,173,286.3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752,698,376.27	13,247,982,55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694,383.22	53,950,592.14
销售费用	七-63	33,271,457.21	11,455,082.81
管理费用	七-64	86,045,622.35	82,822,009.35
研发费用	七-65	66,878,223.21	67,377,959.30
财务费用	七-66	110,207,612.77	117,585,083.83
其中：利息费用		100,831,085.39	110,624,596.36
利息收入		9,946,144.22	12,271,355.52
加：其他收益	七-67	70,229,464.86	89,957,85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7,972,581.72	76,938,88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183.21	332,16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26,027,807.61	253,778,557.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76,624.78	4,398,12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3,703,853.54	-400,424,60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02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247,012.39	251,052,890.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6,702.10	401,932.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405,284.61	12,625,14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928,429.88	238,829,682.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3,300,520.82	-13,489,71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27,909.06	252,319,39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27,909.06	252,319,393.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30,877.78	252,477,205.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968.72	-157,812.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90,577.09	-11,735,753.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77.98	97,140.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981,355.07	-11,832,894.38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1,355.07	-11,832,894.3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937,331.97	240,583,639.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240,300.69	240,741,452.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968.72	-157,812.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7	0.23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7	0.2316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380,209,048.73	14,412,292,298.0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607,035,820.88	13,858,041,894.68
税金及附加		45,788,282.83	41,272,853.73
销售费用		30,028,133.85	9,112,843.61
管理费用		72,532,548.26	70,926,978.27
研发费用		57,324,612.74	61,644,461.72
财务费用		101,381,739.97	109,012,072.85
其中：利息费用		95,940,248.42	101,793,952.80
利息收入		9,166,672.38	11,507,869.10
加：其他收益		60,345,109.97	49,981,05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9,050,199.39	26,362,15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204.77	335,92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22,597.04	81,780,147.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9,863.80	6,912,06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59,444.59	-390,326,7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966,109.43	36,989,863.40
加：营业外收入		83,718.97	379,855.19
减：营业外支出		7,213,373.10	12,623,79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836,455.30	24,745,918.89
减：所得税费用		56,106,105.55	-15,245,87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30,349.75	39,991,796.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30,349.75	39,991,796.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777.98	97,140.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77.98	97,140.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777.98	97,140.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021,127.73	40,088,93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5,902,363.73	14,741,426,35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329,52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816,027.81	123,152,1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6,718,391.54	14,867,907,99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9,999,193.70	14,304,602,93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682,810.11	179,764,01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446,757.15	477,388,93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169,094.85	50,344,8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1,297,855.81	15,012,100,6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9,464.27	-144,192,70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594,346.54	451,513,42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42,0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620,846.54	451,858,42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05,730.53	201,131,06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52,906.06	643,579,880.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40,000.00	6,426,40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798,636.59	851,137,3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77,790.05	-399,278,92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4,531,491.65	4,242,977,756.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5,243,600.00	452,478,3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775,091.65	4,695,456,10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3,072,213.52	4,005,546,25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651,385.93	233,342,37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4,630,987.64	379,162,52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354,587.09	4,618,051,16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0,504.56	77,404,93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7,476.18	4,848,93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10,800,726.42	-461,217,76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94,957.95	1,084,050,80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495,684.37	622,833,039.90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6,403,421.93	15,792,423,44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91,102.20	79,660,26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9,694,524.13	15,872,083,70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8,451,307.23	15,249,303,206.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19,394.44	161,919,99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91,267.82	379,254,24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9,063.77	55,799,8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6,831,033.26	15,846,277,2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6,509.13	25,806,41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82,432.98	312,163,76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5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00.00	50,861,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46,392.15	363,370,24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673,471.07	215,811,03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129,116.16	434,165,165.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2,970.00	109,379,38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55,557.23	759,355,59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9,165.08	-395,985,3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4,731,543.40	3,994,470,67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01,600.00	452,478,3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633,143.40	4,446,949,01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6,272,265.27	3,857,076,93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50,783,771.02	224,432,621.94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01,339.20	430,137,52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957,375.49	4,511,647,08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75,767.91	-64,698,06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4,226.98	630,18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5,679.32	-434,246,81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647,306.70	941,042,82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611,627.38	506,796,017.65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54,375,581.67		-7,680,510.46	27,861,633.55	278,920,567.50		1,512,637,827.49		4,356,357,733.75	1,500,393.44	4,357,858,12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0,242,634.00				1,454,375,581.67		-7,680,510.46	27,861,633.55	278,920,567.50		1,512,637,827.49		4,356,357,733.75	1,500,393.44	4,357,858,12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577.09	14,326,338.64			236,282,251.68		249,918,013.23	-302,968.72	249,615,04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0,577.09				364,930,877.78		364,240,300.69	-302,968.72	363,937,331.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6,700,685.11					16,700,685.11		16,700,685.11
2. 本期使用								2,374,346.47					2,374,346.47		2,374,346.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54,375,581.67		-8,371,087.55	42,187,972.19	278,920,567.50		1,748,920,079.17		4,606,275,746.98	1,197,424.72	4,607,473,171.7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54,375,581.67		14,132,399.60	14,396,522.02	265,865,117.56		1,223,946,201.71		4,062,958,456.56	1,933,448.86	4,064,891,90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0,242,634.00				1,454,375,581.67		14,132,399.60	14,396,522.02	265,865,117.56		1,223,946,201.71		4,062,958,456.56	1,933,448.86	4,064,891,90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5,753.54	9,162,667.81			129,279,786.27		126,706,700.54	-157,812.30	126,548,88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35,753.54				252,477,205.77		240,741,452.23	-157,812.30	240,583,63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162,667.81					9,162,667.81		9,162,667.81
1. 本期提取							15,750,572.85					15,750,572.85		15,750,572.85
2. 本期使用							6,587,905.04					6,587,905.04		6,587,905.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54,375,581.67		2,396,646.06	23,559,189.83	265,865,117.56		1,353,225,987.98	4,189,665,157.10	1,775,636.56	4,191,440,793.66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65,849,083.38		-930,193.99	24,528,812.73	278,920,567.50	1,663,078,593.90	4,521,689,49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0,242,634.00				1,465,849,083.38		-930,193.99	24,528,812.73	278,920,567.50	1,663,078,593.90	4,521,689,49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777.98	13,066,418.63		173,081,723.65	186,438,92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777.98			301,730,349.75	302,021,12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648,626.10	-128,648,62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648,626.10	-128,648,626.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066,418.63			13,066,418.63
1. 本期提取								14,099,597.67			14,099,597.67
2. 本期使用								1,033,179.04			1,033,179.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65,849,083.38		-639,416.01	37,595,231.36	278,920,567.50	1,836,160,317.55	4,708,128,417.7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65,849,083.38	-1,931,449.74	12,902,061.57	265,865,117.56	1,668,922,921.20	4,501,850,36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0,242,634.00				1,465,849,083.38	-1,931,449.74	12,902,061.57	265,865,117.56	1,668,922,921.20	4,501,850,36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40.84	9,390,412.56		-83,205,622.51	-73,718,06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40.84			39,991,796.99	40,088,93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197,419.50	-123,197,41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197,419.50	-123,197,419.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390,412.56			9,390,412.56
1. 本期提取							14,038,929.54			14,038,929.54
2. 本期使用							4,648,516.98			4,648,516.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242,634.00				1,465,849,083.38	-1,834,308.90	22,292,474.13	265,865,117.56	1,585,717,298.69	4,428,132,298.86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28 号文“关于设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于二〇〇〇年元月六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052634。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证监发行字[2002]69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 4500 万 A 股股票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0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31。

公司主要发起人豫光集团的前身济源综合冶炼厂始建于 1957 年,1978 年更名为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1997 年 4 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改制为豫光集团。

200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6,816,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28,269,160 股。

200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5]1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5]57 号批准,并经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该方案主要内容为: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对价 2835 万股,该股权分置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3 号文核准,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981,616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95,250,776 股,注册资本为 295,250,776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 2016 年 2 月 17 日总股本 295,250,7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885,752,328.00 股。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 号)核准,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4,490,306.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490,30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242,634.00 元。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玖仟零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公司法人代表:杨安国

2. 企业的业务性质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期货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铅锭、金锭、银锭、阴极铜。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认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

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4)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

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4)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借款及往来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借款及往来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备用金等款项。
组合 4 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0 “金融资产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

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电仪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00-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其他	1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若公司负责运输，产品交付时点为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场地，若为客户自提，则产品交付时点为产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在计算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

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7 “持有待售资产” 相关描述。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①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②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回购股份

无。

(4) 资产证券化

无。

(5)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5%、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5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30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25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河南国之信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
济源豫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临汾豫光城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运城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郑州豫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洛阳豫光城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财税〔2021〕40号）规定,公司利用工业烟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硫酸（其浓度不低于15%），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此政策从2022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财税〔2021〕40号）规定，公司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此政策从2022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财税〔2021〕40号）规定，公司利用废塑料等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此政策从2022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

4、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规定，公司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取得的收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该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南国之信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临汾豫光城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城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豫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驻马店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洛阳豫光城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标准，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2016]32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1000448，发证日期2018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连续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期满公司重新申请，2021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1001508，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于报告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7、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18年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001.63	42,376.37
银行存款	775,420,682.74	664,652,581.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7,857,376.49	923,985,611.30
合计	1,783,353,060.86	1,588,680,569.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314,432.11	22,849,155.15

其他说明：

注：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黄金租赁保证金等。
2、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为存放在香港地区的货币资金为 43,949,136.14 元，存放在澳大利亚的货币资金为 792,818.24 元，存放在新加坡的货币资金为 572,477.73 元，其中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报告期无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90,706,698.6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90,706,69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90,706,698.64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商品期货合约、远期商品合约及延期交易	550,649,691.25	316,802,874.66
远期结售汇	35,975.00	
合计	550,685,666.25	316,802,874.66

其他说明：

注：期末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 233,882,791.59 元，增长比例 73.83%，主要是由于本期期货头寸增加以及浮动盈余增加所致。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916,009.31	84,020,800.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916,009.31	84,020,800.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6,416,009.3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6,416,009.3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47,104,791.59 元，减少比例 56.06%，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外部单位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2,884,639.39
1 年以内小计	262,884,639.39
1 至 2 年	2,658,230.86
2 至 3 年	1,440.00
3 年以上	13,351,753.72
合计	278,896,063.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9,235.15	3.33	7,839,235.15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9,235.15	3.33	7,839,235.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896,063.97	100.00	27,088,785.98	9.71	251,807,277.99	227,246,093.22	96.67	17,167,269.77	7.55	210,078,823.45
其中：										
账龄组合	278,896,063.97	100.00	27,088,785.98	9.71	251,807,277.99	227,246,093.22	100.00	17,167,269.77	7.55	210,078,823.4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78,896,063.97	100.00	27,088,785.98	9.71	251,807,277.99	235,085,328.37	/	25,006,504.92	/	210,078,823.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3,221,615.02	13,161,080.74	5.00
1-2 年	1,939,546.35	193,954.64	10.00
2-3 年	1,440.00	288.00	20.00
3 年以上	13,733,462.60	13,733,462.60	100.00
合计	278,896,063.97	27,088,785.98	9.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839,235.15				7,839,235.15	
账龄组合	17,167,269.77	11,000,117.99	1,078,601.78			27,088,785.98
合计	25,006,504.92	11,000,117.99	1,078,601.78		7,839,235.15	27,088,78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6,363,132.4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318,156.6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7,625,157.55	41,746,682.25
应收账款		
合计	37,625,157.55	41,746,682.2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707,938.9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94,707,938.9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7,805,297.05	92.31	1,001,021,426.15	99.65
1 至 2 年	52,082,194.47	7.42	656,908.66	0.07
2 至 3 年	471,556.55	0.07	1,353,730.99	0.13
3 年以上	1,415,734.60	0.20	1,519,390.30	0.15
合计	701,774,782.67	100.00	1,004,551,456.10	100.00

注：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 302,776,673.43 元，减少比例 30.14%，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采购的原料在月末到货较多，预付货款减少。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86,015,009.1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786,387.01	197,519,363.36
合计	155,786,387.01	197,519,36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5,843,634.16
1 年以内小计	145,843,634.16
1 至 2 年	10,232,228.96
2 至 3 年	591,400.00
3 年以上	54,376,660.45
坏账准备	-55,257,536.56
合计	155,786,387.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3,571,622.40	190,789,956.13
借款及往来款	5,818,385.98	10,042,885.34
备用金	1,292,116.88	2,267,444.96

其他	40,361,798.31	49,982,269.77
坏账准备	-55,257,536.56	-55,563,192.84
合计	155,786,387.01	197,519,363.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63,751.99	31,169,462.36	22,029,978.49	55,563,192.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460.07			116,460.07
本期转回	422,116.35			422,116.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58,095.71	31,169,462.36	22,029,978.49	55,257,536.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97,725.67	14,916.28				412,641.95
账龄组合	55,165,467.17	101,543.79	422,116.35			54,844,894.61
合计	55,563,192.84	116,460.07	422,116.35			55,257,536.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货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161,716,291.0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76.63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其他	13,397,107.60	3 年以上	6.35	13,397,107.60
个旧有色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	5,126,624.97	3 年以上	2.43	5,126,624.97
济源市北辰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4,471,693.00	3 年以上	2.12	4,471,693.00
衡阳市龙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174,093.95	3 年以上	1.98	4,174,093.95
合计		188,885,810.59		89.50	27,169,519.5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0,913,491.89	54,439,161.18	2,756,474,330.71	1,825,042,267.09		1,825,042,267.09
在产品	3,738,911,052.77	27,710,672.58	3,711,200,380.19	3,223,264,086.92	12,486,083.58	3,210,778,003.34

库存商品	1,068,730,378.09	30,681,997.80	1,038,048,380.29	1,099,770,164.93	12,349,675.09	1,087,420,489.84
合计	7,618,554,922.75	112,831,831.56	7,505,723,091.19	6,148,076,518.94	24,835,758.67	6,123,240,760.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439,161.18				54,439,161.18
在产品	12,486,083.58	15,224,589.00				27,710,672.58
库存商品	12,349,675.09	39,689,873.51		21,357,550.80		30,681,997.80
合计	24,835,758.67	109,353,623.69		21,357,550.80		112,831,831.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及待抵扣税款	25,179,573.80	78,102,785.23
海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64,886,102.98	87,906,204.06
待摊利息等	11,793,007.47	29,417,056.13
可转债发行费用	2,707,547.16	820,941.08
合计	104,566,231.41	196,246,986.50

其他说明：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91,680,755.09 元，减少比例 46.72%，主要是由于期末预缴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及待抵扣的税款减少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SORBY HILLS	52,813,801.73	2,042,185.45		-15,978.44					1,008,924.75	55,848,933.49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36,986.90			-309,204.77						15,327,782.13
小计	68,450,788.63	2,042,185.45		-325,183.21					1,008,924.75	71,176,715.62
合计	68,450,788.63	2,042,185.45		-325,183.21					1,008,924.75	71,176,715.6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豫光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10,907.15	210,907.15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139,972.07	5,898,444.21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陕西豫光城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361.91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10,214.58	12,764,038.45
合计	19,261,093.80	18,952,751.7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河南豫光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长期持有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490,000.00			非交易目的长期持有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688,900.00		非交易目的长期持有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5,156,602.81		非交易目的长期持有	
陕西豫光城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长期持有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权益投资不是为了近期出售、短期获利，也不是衍生工具，公司将该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921,529.19			57,921,52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7,921,529.19			57,921,529.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11,167.89			17,611,16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833.90			925,833.90
(1) 计提或摊销	925,833.90			925,83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537,001.79			18,537,00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84,527.40			39,384,527.40
2. 期初账面价值	40,310,361.30			40,310,361.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86,733,725.17	3,295,757,099.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86,733,725.17	3,295,757,099.7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仪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2,086,112.75	2,701,988,791.06	757,639,361.10	13,413,146.97	5,285,127,41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9,941.84	18,808,879.20	9,585,562.42	43,031.68	33,467,415.14
(1) 购置	1,352,738.98	18,808,879.20	9,585,562.42	43,031.68	29,790,212.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677,202.86				3,677,202.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609,122.61	820,628.28	12,936.76	1,100,554.50	10,543,242.15
(1) 处置或报废	8,609,122.61	820,628.28	12,936.76	1,100,554.50	10,543,242.15
4. 期末余额	1,808,506,931.98	2,719,977,041.98	767,211,986.76	12,355,624.15	5,308,051,584.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4,803,070.08	1,138,402,577.82	391,124,197.85	7,855,288.83	1,942,185,13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22,217.61	77,459,494.47	27,143,834.80	555,539.78	133,781,086.66
(1) 计提	28,622,217.61	77,459,494.47	27,143,834.80	555,539.78	133,781,08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1,088.68	697,207.96	12,289.92	914,015.69	6,094,602.25
(1) 处置或报废	4,471,088.68	697,207.96	12,289.92	914,015.69	6,094,602.25
4. 期末余额	428,954,199.01	1,215,164,864.33	418,255,742.73	7,496,812.92	2,069,871,618.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683,526.21	22,420,534.24	3,080,761.85	355.26	47,185,17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19.74	4,300,310.11			4,350,229.85
(1) 计提	49,919.74	4,300,310.11			4,350,22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46.96	43,019.74			89,166.70
(1) 处置或报废	46,146.96	43,019.74			89,166.70
4. 期末余额	21,687,298.99	26,677,824.61	3,080,761.85	355.26	51,446,240.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7,865,433.98	1,478,134,353.04	345,875,482.18	4,858,455.97	3,186,733,72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5,599,516.46	1,541,165,679.00	363,434,401.40	5,557,502.88	3,295,757,099.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50,263,378.44	25,796,597.54	21,687,298.96	2,779,481.94	
机器设备	62,807,466.88	32,646,831.76	26,677,824.64	3,482,810.48	
电仪设备	5,312,406.85	1,915,943.95	3,080,761.85	315,701.05	
运输设备	2,991.45	2,486.62	355.26	149.5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39,115,450.2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7,971,700.03	262,009,365.44
工程物资		
合计	377,971,700.03	262,009,365.44

其他说明：

注：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15,962,334.59 元，增加比例 44.26%，主要是由于本期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二期）以及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投入增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	131,785,012.04		131,785,012.04	94,786,405.59		94,786,405.59

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	137,866,408.74		137,866,408.74	83,459,411.73		83,459,411.73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	1,949,387.25		1,949,387.25	643,407.56		643,407.56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	6,160,239.21		6,160,239.21	1,226,852.88		1,226,852.88
其他	100,210,652.79		100,210,652.79	81,893,287.68		81,893,287.68
合计	377,971,700.03		377,971,700.03	262,009,365.44		262,009,365.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	1,190,960,000.00	94,786,405.59	36,998,606.45			131,785,012.04	131.51	93.00				自筹及募集
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	566,929,600.00	83,459,411.73	54,406,997.01			137,866,408.74	24.32	40.00				自筹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	88,659,600.00	643,407.56	1,305,979.69			1,949,387.25	6.17	37.00				自筹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85,951,000.00	1,226,852.88	4,933,386.33			6,160,239.21	1.60	5.00				自筹
其他		81,893,287.68	18,317,365.11			100,210,652.79						
合计	2,232,500,200.00	262,009,365.44	115,962,334.59			377,971,700.0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92,672.85	6,192,67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55,701.05	11,455,70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662,891.17	662,891.17
4. 期末余额	16,985,482.73	16,985,482.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6,444.96	906,44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670.44	748,670.44
(1) 计提	748,670.44	748,67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481.86	110,481.86
(1) 处置	110,481.86	110,481.86
4. 期末余额	1,544,633.54	1,544,633.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40,849.19	15,440,84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6,227.89	5,286,227.89

其他说明：

注：使用权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0,154,621.3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承租办公楼使用权。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347,524.54		2,993,890.00	4,608,869.77	5,521,772.51	360,472,05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79,234.65			471,399.73		9,050,634.38
(1) 购置	8,579,234.65			471,399.73		9,050,634.38
(2) 内						

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55,926,759.19		2,993,890.00	5,080,269.50	5,521,772.51	369,522,69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790,802.08		1,793,890.00	2,124,783.02	4,403,227.55	86,112,70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3,154.02		100,000.00	311,469.31	44,979.60	5,029,602.93
(1)计提	4,573,154.02		100,000.00	311,469.31	44,979.60	5,029,60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82,363,956.10		1,893,890.00	2,436,252.33	4,448,207.15	91,142,305.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562,803.09		1,100,000.00	2,644,017.17	1,073,565.36	278,380,385.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69,556,722.46		1,200,000.00	2,484,086.75	1,118,544.96	274,359,354.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2,148,555.29	2,992,181.57	192,355.44		4,948,381.42
合计	2,148,555.29	2,992,181.57	192,355.44		4,948,381.42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2,346,322.54	20,312,915.88	80,569,697.76	19,906,583.73
存货跌价准备	112,831,831.56	28,207,957.89	24,835,758.67	6,208,939.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	44,182,364.28	11,045,591.07	43,095,632.74	10,773,908.18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99,045.00	1,624,761.25	15,235,281.98	3,808,820.5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0,335,070.00	17,583,767.50	38,398,560.00	9,599,640.0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1,015,529.51	5,253,882.39	64,817,035.58	16,204,258.90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85,027.93	546,256.98	2,426,555.79	606,638.95
递延收益	58,883,205.96	14,720,801.49	62,044,408.20	15,511,102.05
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009,359.39	252,339.85	1,045,833.56	262,751.27
租赁负债	15,682,246.42	3,777,169.12	78,017.24	16,507.96
其他			1,000,000.00	250,000.00
合计	414,970,002.59	103,325,443.42	333,546,781.52	83,149,151.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251,702.70	50,812,925.67	40,169,345.80	10,042,336.70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收益				
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失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06,698.64	176,674.6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直接计入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32,473.26	333,118.33	1,186,297.13	296,574.29
使用权资产	15,309,007.45	3,698,557.44		
合计	220,599,882.05	55,021,276.10	41,355,642.93	10,338,910.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6,006,456.68	162,671,951.79
合计	196,006,456.68	162,671,951.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4,542,214.27	4,542,214.27	
2024 年	4,508,523.66	4,508,523.66	
2025 年	3,327,115.81	3,327,115.81	
2026 年	87,085,155.15	8,280,773.06	
2027 年	33,166,190.11	40,512,997.87	
2028 年	63,377,257.68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78,804,382.09	
2032 年		22,695,945.02	
合计	196,006,456.68	162,671,95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0,176,292.21 元，增加比例 24.27%，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浮动亏损增加。

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44,682,365.11 元，增加比例 432.18%，主要是本期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浮动盈余增加所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195,419.54	8,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49,576,934.09	2,649,514,786.45
信用借款	1,533,670,538.56	863,446,236.71
其他借款	1,346,000,000.00	1,066,000,000.00
合计	5,384,442,892.19	4,586,961,023.1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期质押借款 55,195,419.54 元，其中 47,195,419.54 元为质押 5,421,451.85 元英镑定期存款所得；子公司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00 元，为质押该公司专利权所得。

2、本期保证借款中：其中 330,312,500.01 元借款由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57,138,935.89 元借款除支付 11,110,000.00 元保证金外，剩余部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0,200,000.00 元借款由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借款由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3,000,000.00 元借款由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28,925,498.19 元借款除支付 1,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及 2,500,000.00 元美元保证金外，剩余部分由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其他借款系票据贴现，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元借款由 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提供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0,000,000.00 元借款由 4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00,000,000.00 元借款，除支付 50%保证金外，剩余部分由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0,000,000.00 元借款，除支付 40%保证金外，剩余部分由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0 元借款，除支付 40%保证金外，剩余部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0,000,000.00 元借款，除支付 40%保证金外，剩余部分由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00,000,000.00 元借款，除支付 40%保证金外，剩余部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66,000,000.00 元借款，除支付 40%保证金外，剩余部分为信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00.00 元借款由 2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提供担保。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2,276,980.00	254,660,140.00	270,746,250.00	666,190,870.00
其中：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引起的）全部计入其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黄金租赁）	682,276,980.00	254,660,140.00	270,746,250.00	666,190,870.00
合计	682,276,980.00	254,660,140.00	270,746,250.00	666,190,870.00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期货合约、远期商品合约及延期交易等	21,015,529.51	87,092,601.94
远期结售汇		1,368,902.41
合计	21,015,529.51	88,461,504.35

其他说明：

注：衍生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67,445,974.84 元，减少比例 76.24%，主要是由于本期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81,03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1,03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

注：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61,030,000.00 元，减少比例 60.41%，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货物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42,748,723.88	762,184,229.65

一至两年	39,111,901.28	59,456,828.96
两至三年	22,125,236.32	50,655,689.16
三年以上	43,974,631.18	48,381,159.44
合计	1,247,960,492.66	920,677,907.21

其他说明：

注：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27,282,585.45 元，增加比例 35.55%，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72,911.27	未结算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86,240.00	未结算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8,085.90	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358,187.70	未结算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6,291.00	未结算
合计	28,441,715.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7,793,946.15	167,056,753.24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6,947,598.29	-19,511,786.38
合计	210,846,347.86	147,544,966.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3,301,381.00 元，增加比例 42.90%，主要是本期期末跨期结算的货款增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194,447.85	187,759,829.35	204,030,031.98	46,924,24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11,007.91	23,258,068.65	24,900,798.18	19,568,278.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405,455.76	211,017,898.00	228,930,830.16	66,492,523.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19,472.46	152,616,569.92	171,837,167.68	27,598,874.7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6,478,532.30	6,478,532.3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836,693.35	11,691,929.86	12,070,061.16	2,458,562.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1,938.50	9,751,175.85	10,144,287.50	1,918,826.85
工伤保险费	382,499.21	1,884,522.54	1,891,602.68	375,419.07
生育保险费	142,255.64	56,231.47	34,170.98	164,316.13
四、住房公积金	9,266,651.24	14,295,519.13	10,624,252.84	12,937,917.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1,630.80	2,677,278.14	3,020,018.00	3,928,890.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194,447.85	187,759,829.35	204,030,031.98	46,924,24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06,518.54	22,352,287.74	23,928,547.45	16,830,258.83
2、失业保险费	2,804,489.37	905,780.91	972,250.73	2,738,019.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211,007.91	23,258,068.65	24,900,798.18	19,568,27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143,702.43	30,190,231.0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574,013.43	8,731,567.24
个人所得税	371,590.68	262,01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9,239.53	1,893,315.69
资源税	1,279,017.40	1,103,794.00
教育费附加	3,269,921.19	1,488,477.47
环境保护税	315,669.47	214,415.56
房产税	3,469,617.73	3,393,975.96
土地使用税	3,070,783.44	3,068,807.02
印花税	11,955,075.95	4,719,023.15
其他	6,511.69	1,031.50
合计	120,975,142.94	55,066,651.30

其他说明：

注：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65,908,491.64 元，增加比例 119.69%，主要是由于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344,269.14	36,764,404.54
合计	88,344,269.14	36,764,404.54

其他说明：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51,579,864.60 元，增加比例 140.30%，主要是由于硫酸和硫化渣处置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317,796.53	11,389,351.53
往来款	65,165,244.97	22,170,636.54
其他	4,861,227.64	3,204,416.47
合计	88,344,269.14	36,764,404.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二波	600,000.00	未偿还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	尚未结算
济源市守信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江西科伊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306,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0,841,944.44	1,138,888,902.7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503,000.00	113,278,886.7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0,974.16	1,225,392.31
合计	923,745,918.60	1,253,393,181.83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6,947,598.29	19,511,786.38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66,416,009.31	156,551,663.84
合计	193,363,607.60	176,063,450.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90,447,282.76	2,287,926,729.88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0,841,944.44	-1,138,888,902.77
合计	1,569,605,338.32	1,149,037,827.1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注：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20,567,511.21 元，增加比例 36.6%，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后续贷，导致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减少所致。保证借款 2,390,447,282.76 元，其中：1,678,747,291.66 元由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34,383,111.10 元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0,846,013.33 元由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36,470,866.67 元由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194,158.26	5,517,141.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11,911.84	-511,804.83
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0,974.16	-1,225,392.31
合计	12,281,272.26	3,779,944.33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557,298.92	82,844,458.8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6,557,298.92	82,844,458.85

其他说明：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6,287,159.93 元，减少比例 55.87%，主要是由于本期按期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6,060,298.92	196,123,345.60
其中：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6,060,298.92	196,123,345.60
一年内到期部分	-99,503,000.00	-113,278,886.75
合计	36,557,298.92	82,844,458.85

其他说明：

注：2021 年 2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将本公司的机器设备、电仪设备（原值 380,009,169.05 元，净值 166,767,890.12 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807,178.43		5,555,945.28	71,251,233.15	
合计	76,807,178.43		5,555,945.28	71,251,233.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762,770.21			2,394,743.04		12,368,027.17	与资产相关
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575,000.00			150,000.00		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	1,160,000.00			144,999.96		1,015,000.04	与资产相关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资金	30,999,999.93			2,000,000.02		28,999,999.91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补贴资金	25,386.80			12,693.30		12,693.50	与资产相关
济源环保局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治理和综合整治项目奖补资金	1,633,352.51			138,029.84		1,495,322.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225,000.11			97,999.98		1,127,000.13	与资产相关
济源发改委重大工业项目优惠政策场地平整专项补助款	26,094,933.46			593,066.64		25,501,866.82	与资产相关
济源环保局《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计划》补助资金	48,416.79			3,499.98		44,916.81	与资产相关
济源环保局《废气排放口氨逃逸和一	282,318.62			20,912.52		261,406.10	与资产相

氧化碳自动监控建设计划》补助资金							关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0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10〕301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调整济源市政府 2010 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铅冶炼渣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及环保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的复函》豫环函〔2012〕327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示范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2012〕108 号文件批复，给予公司 94,400,000.00 元项目补助。该递延收益按 10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分摊 2,014,743.04 元。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指南的通知》（豫环办〔2015〕26 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 369 号令）、《河南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 78 号令）、济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征收排污费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2009〕63 号）、济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济环〔2015〕151 号，给予公司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和冶炼废气重金属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60 万元，本期摊销 380,000.00 元。

2、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二批支持工业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2〕125 号和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2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2〕第 1204 号文件批复，给予公司 3,000,000.00 元项目补助。该递延收益按 10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分摊 150,000.00 元。

3、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系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获得国家 2013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情况的通知》豫工信节〔2013〕792 号文件批复，给予公司 2,900,000.00 元项目补助，本期分摊 144,999.96 元。

4、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资金，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2014〕24 号，给予公司 20,000,000.00 元补助。2021 年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拨付重金属专项资金的请示》（济管环〔2020〕120 号），给予公司 20,000,000.00 元补助。本期分摊 2,000,000.02 元。

5、综合回收厂还原炉废气排放口、综合回收厂反射炉废气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补贴资金，系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计划的通知》济环〔2017〕117 号，给予公司 136,000.00 元项目补助。该递延收益按 5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分摊 12,693.30 元。

6、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治理和综合整治项目奖补资金，系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关于对全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治理和综合整治项目奖补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给予企业 2,760,596.00 元项目补助。该递延收益按 10 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分摊 138,029.84 元。

7、根据《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济源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8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2019〕3 号），给予企业 1,960,000.00 元项目补助，本期摊销 97,999.98 元。

8、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6 号，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大项目实施优惠政策的通知》（济政〔2011〕38 号）和《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涉企优惠政策兑付流程的通知》（济政办明电〔2019〕23 号精神），公司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享受重大项目优惠政策，给予企业 35,584,000.00 元补助，本期摊销 593,066.64 元。

9、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计划》的通知（济环〔2019〕92 号），给予企业 70,000.00 元项目补助，本期摊销 3,499.98 元

10、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废气排放口氨逃逸和一氧化碳自动监控建设计划》的通知（济环〔2019〕91 号），给予企业 418,250.00 元项目补助，本期摊销 20,912.52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90,242,634.00						1,090,242,634.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2,404,464.40			1,442,404,464.40
其他资本公积	11,971,117.27			11,971,117.27
合计	1,454,375,581.67			1,454,375,581.6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930,193.99	387,703.99			96,926.01	290,777.98		-639,416.01

进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其中：重 新计量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 法下不 能转损 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工 具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930,193.99	387,703.99			96,926.01	290,777.98		-639,416.01
企业 自身信 用风险 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 分类进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益	-6,750,316.47	-981,355.07				-981,355.07		-7,731,671.54
其中：权 益法下 可转损 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其他 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 资产重 分类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6,750,316.47	-981,355.07				-981,355.07		-7,731,671.54

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7,680,510.46	-593,651.08	0.00	0.00	96,926.01	-690,577.09	0.00	-8,371,087.5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861,633.55	16,700,685.11	2,374,346.47	42,187,972.19
合计	27,861,633.55	16,700,685.11	2,374,346.47	42,187,972.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 14,326,338.64 元，增加比例 51.42%，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大于使用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920,567.50			278,920,567.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8,920,567.50			278,920,567.5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2,637,827.49	1,223,946,20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2,637,827.49	1,223,946,20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930,877.78	424,944,49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55,449.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648,626.10	123,197,419.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8,920,079.17	1,512,637,827.49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30,888,833.83	15,664,518,369.35	13,752,817,497.98	13,210,201,842.03
其他业务	101,332,616.39	88,180,006.92	54,759,863.03	37,780,716.84
合计	16,532,221,450.22	15,752,698,376.27	13,807,577,361.01	13,247,982,558.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	国外	合计
商品类型	15,254,060,270.00	1,278,161,180.22	16,532,221,450.22
铅产品	3,694,049,903.73	43,504,191.11	3,737,554,094.84
铜产品	5,277,804,506.49	123,248,049.85	5,401,052,556.34
黄金	2,667,289,445.98	97,496,266.05	2,764,785,712.03
白银	2,845,431,356.28	1,011,396,933.07	3,856,828,289.35
锌产品	290,379,126.11		290,379,126.11
硫酸	26,842,880.30		26,842,880.30
其他	452,263,051.11	2,515,740.14	454,778,791.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254,060,270.00	1,278,161,180.22	16,532,221,450.22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5,247,423,101.86	1,278,161,180.22	16,525,584,282.08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6,637,168.14		6,637,168.14
合计	15,254,060,270.00	1,278,161,180.22	16,532,221,450.2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7,868.41	14,139,210.13
教育费附加	11,169,261.44	10,367,207.12
土地使用税	6,139,375.32	6,138,042.14
印花税	20,408,067.07	15,859,624.20
房产税	7,104,997.28	6,917,120.64
环境保护税	531,946.56	486,970.20
其他	102,867.14	42,417.71
合计	60,694,383.22	53,950,592.14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517,605.11	212,513.76
仓储费	1,123,257.84	1,007,581.83
差旅费	295,203.43	65,566.48
处置费	27,628,038.80	7,979,029.98
其他	3,707,352.03	2,190,390.76
合计	33,271,457.21	11,455,082.81

其他说明：

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硫酸处置费以及硫化渣处置费增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88,040.90	25,816,843.70
办公费	1,875,398.68	1,378,969.40
差旅费	2,064,443.80	1,137,647.58
会议费	107,294.27	11,320.75
水电费	2,614,757.71	2,894,045.39
绿化费	1,160,354.56	1,381,889.06
业务招待费	1,411,905.25	763,614.32
业务宣传费	834,246.89	741,709.49
修理费	28,090,622.62	27,651,013.80
财产保险	1,011,271.36	1,496,949.71
折旧费	7,808,596.85	7,286,944.33
综合服务费	1,007,670.35	1,827,307.26
无形资产摊销	5,009,131.23	3,788,407.71
咨询费	542,758.17	228,451.91
审计费	1,480,798.68	1,327,167.08
车辆费	533,408.68	250,855.50
其他费用	5,604,922.35	4,838,872.36
合计	86,045,622.35	82,822,009.3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53,441.18	5,542,304.97
材料费	36,706,581.72	54,319,356.24
折旧及摊销费	4,515,985.36	7,137,768.04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188,679.25
其他费用	402,214.95	189,850.80
合计	66,878,223.21	67,377,959.3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831,085.39	110,624,596.36
利息收入	-9,946,144.22	-12,271,355.52
汇兑损失	-60,967,677.83	-15,769,485.31
手续费	21,390,466.06	11,535,769.25
黄金租赁费用	5,276,112.60	10,639,863.23
贴现费用	53,623,770.77	12,825,695.82
合计	110,207,612.77	117,585,083.8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94,743.04	2,394,743.04
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能源管理中心	144,999.96	145,000.00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资金	2,000,000.02	2,000,00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补贴资金	12,693.30	12,693.30
济源环保局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治理和综合整治项目奖补资金	138,029.84	138,029.8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97,999.98	97,999.98
济源发改委重大工业项目优惠政策场地平整专项补助款	593,066.64	593,066.64
济源环保局《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计划》补助资金	3,499.98	3,499.98
济源环保局《废气排放口氨逃逸和一氧化碳二碳自动监控建设计划》补助资金	20,912.52	20,912.52
增值税退税款	57,808,447.76	42,939,687.96
产业引导资金		26,213,529.05
稳岗补贴	17,995.93	
研发补助资金	340,000.00	2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3,860,000.00	10,353,982.30
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915,669.00	
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890,000.00
贴息奖	109,500.00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21 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支持资金		1,262,096.00
济源财政金融局首台套技术装备保费补助		190,000.00
满负荷生产奖	400,000.00	200,000.00
圆盘制粒机的研制后补助		4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百强企业奖励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1,906.89	12,610.61
合计	70,229,464.86	89,957,851.2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183.21	332,165.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000.00	345,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38.0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71,078.82	148,645,391.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黄金租赁）	-6,884,250.00	-3,513,950.00
处置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854,865.42	-68,869,724.99
合计	-147,972,581.72	76,938,882.33

其他说明：

注：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224,911,464.05元，主要是由于处置衍生金融负债损失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698.64	521,699.0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资产	189,795,687.85	279,952,814.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36,510.00	-51,779,310.00
衍生金融负债	67,461,931.12	25,083,353.66
被套期项目		

合计	226,027,807.61	253,778,557.21
----	----------------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2,281.06	4,903,09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656.28	-504,965.3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776,624.78	4,398,127.47

其他说明：

注：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6,174,752.25 元，减少比例 140.40%，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353,623.69	-390,825,347.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50,229.85	-9,599,255.4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3,703,853.54	-400,424,602.65

其他说明：

注：公司由于存货市场价格波动，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109,353,623.69 元；本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4,350,229.85 元。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17,024.77	
合计	17,02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金	52,000.00	159,315.00	52,000.00
其他收入	34,702.10	242,617.61	34,702.00
合计	86,702.10	401,932.61	86,70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315,230.51 元，减少比例 78.43%，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保险公司理赔款等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24,106.85	10,546,498.70	4,124,106.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24,106.85	10,546,498.70	4,124,106.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97,000.00		397,000.00
对外补偿款	2,697,746.46	2,077,251.00	2,697,746.46

其他	186,431.30	1,391.17	186,431.30
合计	7,405,284.61	12,625,140.87	7,405,284.61

其他说明：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5,219,856.26 元，减少比例 41.34%，主要是由于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891,373.93	47,273,62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09,146.89	-60,763,341.01
合计	83,300,520.82	-13,489,711.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7,928,429.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982,107.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48,763.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636,841.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06,059.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99,553.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72,726.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5,046.58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540,193.85
所得税费用	83,300,520.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96,790,232.28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实现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各种奖励资金	64,673,636.41	85,750,281.00
往来款	23,756,245.28	24,661,945.92
备用金	1,007,560.00	56,275.00
利息收入	9,946,144.22	12,271,355.52
赔偿款	52,000.00	159,315.00
其他	1,380,441.90	252,937.23
合计	100,816,027.81	123,152,109.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308,904.78	14,023,684.8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25,191,005.67	36,211,522.23
补偿捐赠支出等	4,992,493.00	
备用金	155,778.00	94,000.00
其他	2,520,913.40	15,600.00
合计	55,169,094.85	50,344,807.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结售汇）所收到的现金	584,500.00	
合计	584,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结售汇）所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	6,426,403.80
合计	2,740,000.00	6,426,403.8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195,243,600.00	242,812,140.00
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应收融资款票据贴现		209,666,203.80
合计	195,243,600.00	452,478,343.8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256,047,627.80	354,315,743.54
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47,895,211.40	24,846,785.15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88,148.44	
合计	304,630,987.64	379,162,528.6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627,909.06	252,319,393.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703,853.54	400,424,602.65
信用减值损失	1,776,624.78	-4,398,127.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706,920.56	123,149,299.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748,670.44	
无形资产摊销	5,029,602.93	3,712,33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355.44	218,35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24.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4,106.85	10,546,49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027,807.61	-253,778,557.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153,756.99	129,856,43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972,581.72	-76,938,88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6,292.21	-94,407,46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82,365.11	33,676,50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1,835,954.61	163,976,83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972,803.68	-644,200,78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342,009.11	-182,793,208.62
其他	-5,555,945.28	-5,555,9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9,464.27	-144,192,70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5,495,684.37	622,833,03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694,957.95	1,084,050,807.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00,726.42	-461,217,767.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5,495,684.37	664,694,957.95
其中：库存现金	75,001.63	42,37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5,420,682.74	664,652,58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495,684.37	664,694,957.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07,857,376.49	主要是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黄金租赁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66,767,890.12	主要系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期末账面价值
合计	1,174,625,266.61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6,479,193.60
其中：美元	16,069,771.75	7.2258	116,116,956.73
欧元	0.01	7.8771	0.08
澳元	165,198.00	4.7992	792,818.24
英镑	5,421,451.85	9.1432	49,569,418.55
应收账款			3,510,611.43
其中：美元	485,843.98	7.2258	3,510,611.43
其他应收款			48,022,452.20
其中：美元	6,645,970.30	7.2258	48,022,452.20
应付账款			240,591,126.95
其中：美元	33,289,982.89	7.2258	240,546,758.35
澳元	9,245.00	4.7992	44,368.60
短期借款			47,195,419.54
其中：港币	51,188,090.61	0.9220	47,195,419.5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墨尔本	澳元	当地货币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贸易结算管理
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贸易结算管理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请参阅附注五、4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项目注释中的相关内容。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94,743.04	其他收益	2,394,743.04
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 工程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能源管理中心	144,999.96	其他收益	144,999.96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 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 项目资金	2,000,000.02	其他收益	2,000,000.02
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 建设补贴资金	12,693.30	其他收益	12,693.30
济源环保局 2017 年大 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 治理和综合整治项目 奖补资金	138,029.84	其他收益	138,029.84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97,999.98	其他收益	97,999.98
济源发改委重大工业 项目优惠政策场地平 整专项补助款	593,066.64	其他收益	593,066.64
济源环保局《2019 年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 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 安装计划》补助资金	3,499.98	其他收益	3,499.98
济源环保局《废气排放 口氨逃逸和一氧化二 碳自动监控建设计划》 补助资金	20,912.52	其他收益	20,912.52
增值税退税款	57,808,447.76	其他收益	57,808,447.76
稳岗补贴	17,995.93	其他收益	17,995.93
研发补助资金	340,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3,860,000.00	其他收益	3,860,000.00
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 专项支持三外发展项 目补助资金	1,915,669.00	其他收益	1,915,669.00
贴息奖	109,500.00	其他收益	109,500.00
满负荷生产奖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 进办公室百强企业奖 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	21,906.89	其他收益	21,906.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4 日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洛阳豫光城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 商贸	100.00		设立
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永丰县	江西永丰县	废旧回收处理； 工业	100.00		设立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墨尔本	澳大利亚墨尔本	贸易、 投资	100.00		设立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工程施工， 设备 维修	100.00		设立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工业	100.00		设立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工业	100.00		设立
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工业	100.00		设立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宁乡市	宁乡	废旧物资回收	51.00		收购
河南国之信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金属产品及原材料 检验	100.00		设立
驻马店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商贸	51.00		设立
郑州豫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	商贸	80.00		设立
运城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城市	运城市	商贸	51.00		设立
济源豫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临汾豫光城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市	临汾市	商贸	51.00		设立
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洛阳豫光城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商贸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176,715.62	67,018,975.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5,183.21	-784,130.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5,183.21	-784,130.2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7,541,465.09	-1,225,839.81	-8,767,304.90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十）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以及对国外客户均由信用担保公司进行风险评定并提供限额内担保。

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对外出口业务均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使用外汇保值工具以规避贸易中面临的汇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借款大部分系固定利率，故受人民币利率变动风险影响较小。

C、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于铅、金、银和铜的价格波动，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影响。在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公司运用期货工具等手段，以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06,698.64			90,706,698.6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706,698.64			90,706,698.64
(1) 债务工具投资	90,706,698.64			90,706,698.64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550,685,666.25			550,685,666.2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衍生金融资产	550,685,666.25			550,685,666.25
(三) 应收款项融资			37,625,157.55	37,625,157.55
(四) 其他债权投资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61,093.80	19,261,093.80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八)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1,392,364.89		56,886,251.35	698,278,616.24
(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190,870.00			666,190,87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6,190,870.00			666,190,870.00
(十) 衍生金融负债	21,015,529.51			21,015,529.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87,206,399.51			687,206,399.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融资按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确定其公允价值，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为 37,625,157.55 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且剩余期限均小于 12 个月，故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当。

(2)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期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贸易、投资及技术服务	43,494.2	29.61	29.6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SORBY HILLS	本公司联营企业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市新纪元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源市五龙口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洛县尔呷地吉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奔月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市锦华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豫光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豫光热镀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徽县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浮星辰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生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宝徽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两当西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金普香银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徽县福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徽县金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豫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	其他
沾源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豫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中豫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清源后勤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再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民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南金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济源市润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沁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济源市济水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开源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迎宾楼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贵宾楼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一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明法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北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黄河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迈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腾冲县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洛尔呷地吉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豫锌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兴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阳光机动车驾驶员考练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中兴陆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兴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玉川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河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济源豫光源丽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其他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铅矿粉、铅渣、金精矿等	309,077,566.76	700,000,000.00	否	217,991,372.53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费等	100,218.00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等	236,730,749.64	400,000,000.00	否	209,086,703.36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674,784,537.49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镍带				20,398.23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锭	120,776.35			86,806.21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镉锭	405.49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495,723.01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05,104.24			34,478,901.87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52,044.76			12,939,715.36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332,269,409.49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7,178.63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铅矿粉等		30,000,000.00	否	3,587,339.67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铅矿粉等	2,082,642.11	140,000,000.00	否	57,302,629.96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等	127,462,433.84	150,000,000.00	否	64,924,616.10
济源豫光源丽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精制酸	64,322.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锌系列	173,889,636.77	182,964,053.3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三氧化二锑	63,716.81	167,699.11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银	6,688,322.12	6,729,355.64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粗镉	2,857,618.81	989,900.54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液氧	629,830.11	469,722.08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银工艺品		5,656.64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非标设备等		707,769.26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2,997,972.76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铅锭	3,574,513.27	3,929,911.5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精铋	48,922.57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液氩	5,626.55	10,823.01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5,080,016.55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电费	17,201,894.69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代购服务费	1,413,694.06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2,641,416.11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56,603.77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化验费	1,033,284.22	688,405.9
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	化验费	3,301.89	3,301.89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13,712.37	6,725.65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4,325,316.33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2,286,890.98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铅锭		68,067,359.13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银制品	7,362.83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102,650.44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产品氧化锌	44,797,958.40	14,516,700.37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化验费		21,226.42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29,020.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劳务项目及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均参与公司公开招标，且招标价格公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18 条“（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33,333.33	233,333.33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961,259.63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0,000.00	35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5/18	2024/5/17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3/2/13	2023/9/10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2/15	2023/9/10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2/17	2023/9/10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3/2/21	2023/9/10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3/6	2023/9/10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4/12	2023/9/10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3/27	2024/3/23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4/12	2024/3/23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5/10	2024/3/23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4/12	2024/3/23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5/10	2024/3/23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30	2024/5/30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35,416.67	2023/4/26	2024/4/26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3,611.11	2023/5/30	2024/5/30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8/24	2023/8/23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2/8/31	2023/9/1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99,948.25	2023/5/6	2023/7/6	是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66,522.16	2023/5/8	2023/8/8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6/15	2023/12/15	否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2/27	2024/2/27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	2023/2/22	2023/8/21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3/3/21	2023/9/15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3/31	2023/9/30	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60,237,200.00	2023/3/15	2023/8/5	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62,341,853.12	2023/5/15	2023/8/10	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50,054,861.11	2023/6/13	2024/6/1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1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22/10/18	2023/10/18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3/3/16	2023/9/12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3/4/4	2023/10/4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00.00	2022/10/21	2023/10/20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50,000.00	2023/1/31	2024/1/19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00.00	2023/2/17	2024/2/17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295,044.44	2023/5/17	2023/10/27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98,611.11	2023/6/16	2024/6/16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4/11	2024/4/11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67,287.95	2023/5/26	2023/11/21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2/10	2023/11/28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2/22	2024/2/21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23/4/18	2024/4/18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5/15	2024/5/15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2/7/25	2023/7/25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2/9/14	2023/9/13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9/26	2023/9/26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9/26	2023/9/26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050,000.00	2023/2/15	2023/8/11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3/16	2024/2/26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16,811.11	2023/4/12	2023/7/11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353,611.11	2023/4/24	2023/7/21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380,000.00	2023/5/16	2023/8/10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892,577.78	2023/5/5	2023/7/27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34,992.39	2023/6/15	2023/9/13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89,444.44	2021/9/26	2023/9/26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64,500.00	2022/12/15	2024/12/14	否

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70,833.33	2023/3/23	2025/3/23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58,333.33	2023/2/21	2024/8/21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1/16	2023/7/14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3/9	2023/9/5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3/4/12	2023/10/9	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00,100,000.00	2022/9/17	2023/9/15	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00,100,000.00	2023/2/9	2024/2/9	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2/27	2024/2/27	否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204,602.78	2020/4/13	2030/4/12	否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140,138.89	2020/5/14	2030/4/12	否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126,125.00	2020/6/15	2030/4/12	否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46,013.33	2021/6/30	2025/12/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84	167.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5,471.60	90,273.58	3,523,175.75	176,158.79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832,302.89	41,615.14	1,721,910.25	86,095.51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47,773.00	52,388.65		
	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	3,500.00	175.00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56,000.00	2,800.00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450.00	472.50	9,450.00	472.50
其他应收款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26,007.5	31,496,013.58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2,159.29	8,000.00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611,639.9	2,091,132.56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92,972.38	18,042,371.78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752,887.12	1,252,887.12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272,178.14	272,178.14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40,228,496.95	19,990,630.89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681,690.16	671,880.11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37.94	14,808,695.30
	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	2,804,872.41	11,786,635.64
合同负债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371.24	51,371.24
	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3,211.01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1,351.35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68,929.20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53,097.35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546,128.40	435,000.00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100.00	38,100.00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6,950.00	6,95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深圳市通元世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证滔合同纠纷一案,2021年6月7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通元世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本金1357万元及利息(以1357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详见(2020)京0106民初22926号。

因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12月13日,经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

- 1、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6民初22926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21)京74民终446号。

2022年11月8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河北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之内在保理融资本金8391122.58元以及违约金、管理费(以8,391,122.58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范围内向深圳市通元世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详见(2022)京0106民初5817号。

因深圳市通元世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106民初5817号判决,特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2023年3月24日,北京金融法院尚未判决。

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③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④或有资产

无。

截止2023年7月28日,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境内	境内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828,668,848.13	1,278,161,180.22	3,574,608,578.13	16,532,221,450.22
二、营业成本	18,243,180,366.39	1,080,737,240.34	3,571,219,230.46	15,752,698,376.27
三、资产减值损失	-113,703,853.54			-113,703,853.54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130,872,700.62	9,804,848.75		140,677,549.37

五、利润总额	353,644,533.75	94,283,896.13		447,928,429.88
六、所得税费用	75,970,632.03	7,329,888.79		83,300,520.82
七、净利润	277,673,901.72	86,954,007.34		364,627,909.06
八、资产总额	15,371,100,736.56	1,299,579,013.67	1,355,112,565.68	15,315,567,184.55
九、负债总额	10,446,118,633.30	979,896,638.40	717,921,258.85	10,708,094,012.8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合 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6,532,221,450.22
其中：	
有色金属	9,138,606,651.18
贵金属	6,621,614,001.38
化工	317,222,006.41
其他	454,778,791.25
其中：来自于本国	15,254,060,270.00
来自于其他国家或地区	1,278,161,180.22
二、非流动资产	4,096,622,821.67
其中：来自于本国	3,712,915,339.81
来自于其他国家或地区	383,707,481.86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下	183,851,910.55

1 年以内小计	183,851,910.5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133,368.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5,985,279.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9,235.15	4.50	7,839,235.1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985,279.53	100.00	19,639,853.18	10.02	176,345,426.35	166,320,696.56	95.50	10,401,666.83	6.25	155,919,029.73
其中：										
账龄组合	162,263,053.00	82.79	19,639,853.18	12.10	142,623,199.82	125,219,237.57	75.29	10,401,666.83	8.31	114,817,570.74
关联方组合	33,722,226.53	17.21		0.00	33,722,226.53	41,101,458.99	24.71			41,101,458.99
合计	195,985,279.53	100.00	19,639,853.18	10.02	176,345,426.35	174,159,931.71	/	18,240,901.98	/	155,919,029.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129,684.02	7,506,484.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133,368.98	12,133,368.98	100.00
合计	162,263,053.00	19,639,853.18	1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839,235.15				7,839,235.15	0.00
账龄组合	10,401,666.83	9,238,186.35				19,639,853.18
合计	18,240,901.98	9,238,186.35			7,839,235.15	19,639,85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5,939,443.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296,972.17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984,675.51	352,005,003.45
合计	402,984,675.51	352,005,00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3,387,654.35
1 年以内小计	393,387,654.35
1 至 2 年	10,181,828.96
2 至 3 年	163,800.00
3 年以上	53,412,104.3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54,160,712.14
合计	402,984,675.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质押金	95,151,237.00	113,904,605.36
往来款	320,897,194.30	240,959,764.64
备用金	773,161.68	1,754,829.76
其他	40,323,794.67	49,835,603.23
坏账准备	-54,160,712.14	-54,449,799.54
合计	402,984,675.51	352,005,003.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50,358.69	31,169,462.36	22,029,978.49	54,449,799.5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16.28			14,916.28
本期转回	304,003.68			304,003.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61,271.29	31,169,462.36	22,029,978.49	54,160,712.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97,725.67	14,916.28				412,641.95
组合计提	54,052,073.87		304,003.68			53,748,070.19
合计	54,449,799.54	14,916.28	304,003.68			54,160,712.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83,577.23	1 年以内	42.67	
期货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94,021,237.00	1 年以内	20.57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399,428.69	1 年以内	18.68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其他	13,397,107.60	3 年以上	2.93	13,397,107.60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1,356,042.60	1-2 年,2-3 年	2.48	
合计		399,257,393.12	/	87.34	13,397,107.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5,459,617.57		605,459,617.57	597,459,617.57		597,459,617.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327,782.13		15,327,782.13	15,636,986.90		15,636,986.90
合计	620,787,399.70		620,787,399.70	613,096,604.47		613,096,604.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

					准备	余额
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豫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0,715,160.00			180,715,160.00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102,561,994.57			102,561,994.57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42,463.00			442,463.00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国之信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郑州豫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驻马店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运城豫光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临汾豫光城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济源豫光有色金属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洛阳豫光城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97,459,617.57	8,000,000.00		605,459,617.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36,986.90			-309,204.77						15,327,782.13	
小计	15,636,986.90			-309,204.77						15,327,782.13	
合计	15,636,986.90			-309,204.77						15,327,78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68,176,441.58	16,510,955,071.59	14,350,669,759.87	13,814,674,536.38
其他业务	112,032,607.15	96,080,749.29	61,622,538.17	43,367,358.30
合计	17,380,209,048.73	16,607,035,820.88	14,412,292,298.04	13,858,041,894.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	国外	合计
商品类型	16,104,625,321.59	1,275,583,727.14	17,380,209,048.73
铅产品	4,593,926,568.03	43,442,478.17	4,637,369,046.20
铜产品	5,277,939,143.66	123,248,049.85	5,401,187,193.51
黄金	2,667,289,445.98	97,496,266.05	2,764,785,712.03
白银	2,845,455,209.99	1,011,396,933.07	3,856,852,143.06
锌产品	290,379,126.11		290,379,126.11
硫酸	26,842,880.30		26,842,880.30
其他	402,792,947.52		402,792,947.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6,104,625,321.59	1,275,583,727.14	17,380,209,048.73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6,104,625,321.59	1,275,583,727.14	17,380,209,048.73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合计	16,104,625,321.59	1,275,583,727.14	17,380,209,048.7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204.77	335,922.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000.00	345,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38.0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17,057.67	111,329,113.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黄金租赁）	-6,884,250.00	-3,513,950.00
处置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194,440.38	-82,133,929.04
合计	-149,050,199.39	26,362,157.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4.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		

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21,01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36,970.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8,58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2,14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534,284.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	0.3347	0.3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3186	0.31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安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